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水性环保型防锈防护涂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环保型防锈防护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羊横四路 17 号 6 栋 1 楼 1 号，总建筑面积 2161m²，包括 1599m² 水性涂料生产厂房，562m² 办公楼及其他附属用房，形成一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年产 5000 吨水性环保型防锈防护涂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成都海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环保型防锈防护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关于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环保型防锈防护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成郫环评审〔2020〕56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进行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83MA66H9DM3T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68.5 万元，占总投资占比的 17.3%。

（四）验收范围

项目施工、运营期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生产线投料粉尘（颗粒物）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连同分散废气（VOC_S）、研磨排料废气（VOC_S）及调质废气（VOC_S）一起送入“水洗+水洗除雾（除雾网）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①排放（1根，管径0.5m，风机风量8000m³/h）。

(二)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在运输、装卸时严格做到文明操作，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等噪声；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严禁高声喧哗和抛掷。

(三)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车间的设备清洗剩余废水（未回用的20%）和地坪清洗废水连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房配套的预处理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最终排入斜江河。

(四)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由配套的储仓收集暂存，定期返回生产线作原料；废包装袋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涂料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及其它生产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气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VOC_s 、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 VOC_s 浓度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废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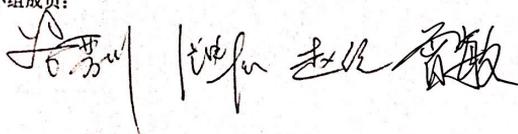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项目运营期针对各方面产生的污染物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有效，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项目的建设实施未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环保型防锈防护涂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各项环保工程及措施均已基本落实，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验收小组成员：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性环保型防锈防护涂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袁敏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10874481	袁敏
袁敏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520975121	袁敏
李洪波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45599021	李洪波
李洪波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850788208	李洪波
袁敏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184818905	袁敏
李洪波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工程师	13558752330	李洪波

四川鑫佐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